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
公司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习发改产业[2017]56 号

建设地点： 习 水 县 习 酒 镇

验收单位：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习水县水务局“习水务函[2017]137号” 2017年9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 - 2019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桓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单位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水保〔2018〕19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2021年8月2日，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主持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名单附后）。

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习酒公司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位于习水县，属习酒镇管辖，项目区北侧紧邻S208省道，南侧紧邻二郎滩渡口。地理坐标为经度106°16'42.76"，纬度28°16'05.85"。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弃土场弃土方量约62万立方米，抗滑桩13根及挡土板、冠梁，总桩长约350m，截面为3×5.5m；排洪沟长约366米，截面为2.5×2米。

工程总投资 1508 万元，土建投资 1200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动工建设，2019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项目共计开挖土石方 10892m^3 ，回填土石方 5347m^3 ，废弃方 5545m^3 。项目包括库区、挡土墙区和排洪沟区三大部分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3.18hm^2 ，其中，库区 3.00hm^2 ，挡土墙区 0.04hm^2 ，排洪沟区 0.14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9 月 18 日，习水县水务局以“习水务函[2017]137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73hm^2 ，其中建设区 2.95hm^2 ，直接影响区 0.78hm^2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为：库区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2.20hm^2 ，截水沟 284m，沉沙池 1 座，菱形骨架护坡 4400m^2 ，覆土整治 2.20hm^2 ，植物措施有喷播植草 2.20hm^2 ，挡土墙区临时措施有临时拦挡 64m，临时临时堆放区工程措施有覆土整治 0.12hm^2 ，植物措施有撒草 0.12hm^2 ，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40m，临时拦挡 136m，临时撒草 0.12hm^2 。水土保持总投资 63.22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57.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0 万元。本项目无变更设计。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方案设计即为初步设计，项目未做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采取遥感监测、调查监测等方式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工作。

于 2021 年 8 月提交《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习酒公司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防护效果较明显，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经调查，最终核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8hm²，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06%，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99%，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 1.01 拦渣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2%，林草覆盖率为 92.48%，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8 月，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开展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小组通过工程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结合项目建设现场复核后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前期水土保持意识较为淡薄，仅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未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但后期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有了了解以后，开始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或防治标准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已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90 元，建设单位已依法缴纳。

经核定，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3.18hm²，目前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4.90 万元，目前完成投资较原方案设计减少 8.32 万元。投资变化主要是由于建设单位将部分工程措施治理区域改用植物措施进行治理费用降低临时措施数量也大大减少，导致措施投资总体减少，独立费用里建设管理费以实际发生的建设管理费用为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监，未另行收费，监测合同与验收签到一起，无监测费用。验收费用合同价为准，因此，独立费用最终为 13.67 万元，较方案设计减少 6.04 万元。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库区：表土剥离 4130m³、土地整治 2.93hm²（4130m³）；栽植羊蹄甲 628 株、小叶榕 588 株、撒播草籽 29200m²；临时苫盖 11000m²。排洪沟区：排水沟 21m、沉沙池 1 座；草籽撒播 0.05hm²。

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06%，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99%，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 1.01 拦渣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2%，林草覆盖率为 92.48%。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布局相对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基本合格，合格率 100%，优良率为 11.1%，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因此治理结果较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存在一些差异，但其治理结果基本满足方案设计要求，能保证其水土保持功能。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自主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羊胡沟弃

土场排洪治理工程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本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防治指标均满足方案确定目标值，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各项设施能正常运行。

三、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羊胡沟弃土场排洪
治理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龙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 限责任公司		王龙	建设单位
	王越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 限责任公司		王越	
成员	刘勇	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刘勇	特邀专家
	王和庆	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	王和庆	
	陈子彬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子彬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付平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付平	监测单位
	乔宪风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乔宪风	监理单位
	王兴	贵州天航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兴	方案编制 单位
					施工单位
	楼吉刚	贵州恒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 负责人	楼吉刚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 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资料编 制单位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意见： 1.羊胡沟弃土场位于赤水河右岸习洒镇，弃土量 62 万 m³，羊胡沟地形较陡，地层岩性为志留系下统龙马溪组（S_{1l}）泥页岩软岩地层，风化覆盖层较厚。在堆渣场下部建有抗滑桩结合挡土板挡弃土。渣库上游建有沉沙池（已硬化）、拦污栅等设施，弃土底部建有排洪暗涵，渣土地表已有植被生长覆盖。 2. 根据现场查看，渣库坡顶混凝土盖面有变形、开裂现象，抗滑桩挡土墙顶部弃渣堆积高度大于 60m，渣土堆积坡陡，未作放坡支护，未见两岸截水沟。渣库下游为公路等设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应复核桩挡墙以上渣土边坡的稳定性，建议放缓渣土堆放坡比，必要时进行支护处理，加强坡面截排水，确保弃土永久边坡稳定。 3.抗滑桩挡墙以上弃土堆积较高，现状堆积坡度较陡，抗滑桩承受侧向压力较大，复核桩挡墙稳定性，建议加强桩挡墙倾斜变形监测。 4.施工质量评定表中参建各方完善签字手续。			
结论	基本同意	签名	王利平 2024.8.3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 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资料编制单位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意见：

1、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于 2017 年获习水县水务局批复（“习水务函【2017】137 号”），弃土规模为 62 万 m^3 ，主要建设内容为抗滑柱及排洪沟等，2019 年 5 月完成堆渣，现状渣体表面的植被恢复较好；

2、验收报告应对照原方案设计的水保措施，对现场已实施的水保措施进行对照分析评价，对于未实施的水保措施进行补充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

3、报告和图纸中均需说明和标示出主体设计、水保方案措施设计的内容，以明确水保设施验收范围和内容；

4、弃渣场稳定性评估中，弃渣场级别等内容应根据规范 SL 575 进行相应的调改，且渣体下游为国道，应提出加强渣体及挡墙变形监测的建议；

5、按新规范调改生产建设项目水保设施验收的相关附件，并补充完善附件的与建设期相对应的签字盖章手续；补充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的附件及相应整改情况；

6、调改监测总结报告中各现场照片的编号，或补充缺漏的图片；

7、建议对监测总结报告中图 8 的渣面治理未达标区域进行补植和养护。

结论	基本同意	签名	刘 强 2021.8.30
----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